

## 守泉人

杨志坚

村西有座泉，叫西泉，这样叫是因为村南还有一座泉，叫南泉。无东泉和北泉。

只有西泉有守泉人，西泉的水特清，可以看到泉底的泉眼冒着汨汨清水。水草在冬天也透着绿，鱼虾也有，于是这里便让孩子们常念叨着。

泉在沟底，那沟很深，四周像是悬崖，长满荆棘，站在四周沟顶只能看到一个鸡蛋大小亮亮的影子，所以这里也叫“鸡蛋泉”。通向西泉的路只有东面的一条收拾干净的长坡，坡在中间拐了个弯，就在拐弯处有一窑洞，窑洞外搭着简陋的草棚，那里住着守泉人李二。

李二我见过，额凸脑秃，眼窝深陷，嘴大鼻塌，身长腿短，还是个罗圈，好像世上所有的“好处”都让李二霸占了，如果在晚上遇到，可不就是“鬼”么！好在李二几乎不曾离开破窑。

有这样的李二在，孩子们便不能时常去，有时候还得像游击队员一样探哨，潜伏，突击。无论成功与否，孩子们都不用担心，因为李二是个哑巴，绝不可能把这样的劣迹告诉家长或者村里负责人。只不过一旦发现，李二会对淘气的孩子们挥舞着手臂指天画地的“噢噢噢”半天，孩子们也不想管他说的啥，总归不是夸奖，于是便大笑着一哄而散，李二只能对着孩子们的背影气愤不已。

话说“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”，李二也不可能常常那么的精心，比方说夏天午睡的时候，大胆的孩子便会溜进去玩。

有一次，一个孩子围着西泉在周边石砌的泉沿上，一圈一圈地跑着转着叫着，有可能是转晕了吧，“扑通”一声掉到泉里，虽然泉不深，但要淹没一个不会游泳的孩子还是绰绰有余的。旁边的几个孩子吓傻了，慌神了，只是一个劲地叫“掉水里啦，掉水里啦！”水里的孩子不断地扑腾着，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。这时候一个身影从孩子们中间跃进泉里，衣服还在身上，像只青蛙一样双腿一曲一蹬，双手劈开清水划向那沉下去又浮起来的孩子，此时大家才看清那是李二。李二把孩子救上来抱起，放倒在紫色花树下，一上一下地按着胸口。其他几个孩子就那样呆呆地看着，这才发现李二不仅会游泳，更会抢救。大家对李二有些佩服了。后来有个孩子大着胆子想让李二教游泳，李二在那里“吱吱哇哇”地喊了半通，那孩子就那样看着李二也听不懂，最后只能不了了之。

有了这样的事后，李二绝不会任由孩子们胡来。他便在坡顶自造了一扇栅栏门，是用带刺的荆条束的，对于孩子们而言，这是一道真正的屏障。

自从有了那道屏障，孩子去西泉玩的唯一路径被堵，不免生出对李二的不满。背地里把他叫作“丑八怪”“李丑”，即便有孩子急了当面叫他也不生气。

不知道为什么大人不去那里玩，那里有紫色花啊，像哨兵一样树啊什么的，不是挺好吗？据说那些都是李二侍弄的。可大人们不去，也多次曾告诫孩子们再不准去，还说那李二是个“魔鬼”，会吃人！胆小的我只要经过那里都会心惊胆颤。

有一次，我与父亲正经过那里，如泣如诉的二胡声钻进耳朵。

“真好听！”我说。

父亲看了我一眼说：“其实李二挺可怜的，他原来是剧团的一个演员。”

“那么丑也能当演员？”

“他是丑角。专门逗笑那种。”

“他不是哑巴吗？”

“以前不是，他原来是剧团的名角，为人刚直，讲原则，得罪了人，也有人嫉恨他，所以嗓子就坏了。人就是这样，不出名时想出名，出了名也不都好过……”

父亲还说，后来村里为了照顾他，让他成了守泉人。这泉向东流到土城墙外，全村人都指着它生活。守着泉，就等于守住全村人的生命源。大家也知道他为人，就不去打扰他。

我把李二的事说给了伙伴们听，第二天，大家忽然就改称李二为“李爷爷”！李二脸上突然多了些许笑意，虽然还是挺难看，但一口白牙着实让我们羡慕。

还有一个变化就是李二竟把那道刺栅栏拆掉，有时候远远看见还会露出白牙招手让我们去西泉玩，听他拉或悠扬或悲泣的二胡，看他修的像哨兵一样的树，闻他养的各种花的香。那里真正变成我们的乐园，那段时光李二高兴得像个孩子。

多年后，泉干，李二死，沟被填。

## 去三百套

裴东升

瘦瘦精精的，干起活来撇脱又内行。同学的老爸年龄稍长，话不多，也是个厚道人。作为主人，他却很少直接吩咐两个雇工。他们像亲兄弟一样，同商同量，无拘无束，遇到事儿都去抢着做。舅脑子快，更多的时候，他忽然想到某件事儿，就立即提出来，大伙一合计，很快分头去了。

圩埂上搭了个草棚，比一般鱼棚要大得多，几乎和村里过去住的草房相仿。干完农活，他们就在草棚里歇下来，点上一支廉价的香烟，惬意地坐到那台黑白电视机前。这简单的小憩，那时就成了他们最奢侈的享受。要是来了客人，或是大批头地请短工时，他们就烧锅煮饭，跑上跑下，安排这安排那，俨然成了热情的主人。而他们一躺到那简陋的木床上，顷刻就能很香地打起呼噜，那样的沉酣真叫人羡慕。但他们心却是灵的，夜里忽然来了风雨，他们就会一骨碌地爬起，拖起一把铁锹就跑向圩里。

他们工酬不高，每月不过一千五百元，但他们却很知足，料理好主人的事情，就抽空回去一趟，照应一下家里，生活得悠闲而自在。

我到三百套，倒不光是因为那儿的清新和宁静。我喜欢他们简单的思想和简单的生活；我喜欢跟他们用碗喝酒，听他们大声地说话，看他们大口地吃饭。时常地，他们总是很谦恭地给我斟酒、装饭。我过意不去，舅就忙起身，夺过我的饭碗，说，你到我们这儿是客，是看得起我们呢！搞得哪天你把我们写到你的文章里，那我们就高兴死了！我忙笑着说，有机会，一定，一定！

现在，我有时还独自前往三百套，每次总不忘揣上一本书。他们干活时，我就一个人坐在草棚里看书。其时，四野静静地，心情始随时光一道，一寸、一寸地慢下去、慢下去。间或，我便走到棚外，站在圩埂上伸伸懒腰，远远地望着他们瘦瘦的忙碌的身影。



梳妆  
汤青  
摄影

## 虫眼

叶轻驰

一样的虫眼，在不同人的眼里，却是不一样的风景。

混迹于菜市场的人，视虫眼如宝。虫觅食，仅凭本能。于虫而言，美食入腹，得是无害的，还要够鲜嫩。于是，能被虫子看上眼的，自然都符合这两大标准。有虫眼，无异于是眼前蔬果的质量保证。

可对于另一些人来说，就不同了。蔬果上有了虫眼，被虫子啃过了，怎么还能吃？一想到自己吃的，可能是虫子剩下的残羹冷炙。这么一想，顿时兴味索然。

看吧，买菜与过日子，也有异曲同工之处。

有的人过日子，视虫眼

如眼中钉肉中刺，欲除之而后快。光鲜亮丽的外表，才是其追求。于是，生活被装点得焕然一新。在外人眼里，自然是羡慕不已。可日子一旦没有了虫眼，代价却可能远胜过虫眼本身带来的不适。

一颗蔬菜，过分亮丽，无可挑剔。从色泽到虫眼，都挑不出毛病。外行的，对其爱慕不已。内行的，却懂得该避而远之。大自然的生物链，环环相扣。而能令环与环之间出现断裂的，大多是毒害。多重的药，才能令馋嘴的虫子都逃得远远的？这样的果蔬一旦吃进了肚子里，又会有怎样的副作用？

人过日子，亦是如此。完美本就是一种传说，而要把日子过得滴水不漏，无可挑剔，要么全靠演技来装，要么背后惨重的代价不为人知。这样的日子有毒，看似亮丽，却能像毒蔬菜一样，从内里彻底拖垮一个人。

有经验的人，不管是过日子，还是选人，眼睛往往盯在虫眼上。有“虫眼”的人，最起码真实，不装，无毒。这样的人，不管是当朋友还是另一半，都能令人放心。而外表看似无懈可击的，才反而令人心生警惕，避而远之。

虫眼，看似缺憾，却考验着人的智商与情商。